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成立于 1981 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,000 人，其中合伙人 239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.0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.0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.02 亿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收费总额 3.55 亿元。致同所审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/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9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，该所已连续超过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达到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下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。2024 年度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轮换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致同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以及项目人员的执业经验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阅，认为致同所具备胜任能力、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在审计工作执行前，致同所的项目负责人就 2024 年度审计内容、审计目标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策略、项目人员等事项做了详细安排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通报沟通，审计安排能够满足本次审计工作要求。

在审计工作执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与致同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讨论沟通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、公正履行审计职责并执行充分审计程序，提醒其按进度做好年报审计工作。

在审计工作完成阶段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听取致同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处理情况等有了更加清晰的了解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

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致同所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也重视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联系沟通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业务，出具的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